

浮梁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浮梁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浮梁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县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负责辖区的审判工作，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审判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申诉、申请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执行和协调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裁定和委托执行的案件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的案件。调查研究审判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综合治理工作，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浮梁县人民法院（本级）和浮梁县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本单位设立 9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下设 7 个派出基层人民法庭，即蛟潭人民法

庭、经公桥人民法庭、三龙人民法庭、鹅湖人民法庭、湘湖人民法庭、寿安人民法庭和乐涌矿区人民法庭。

本单位年末在职人员 59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51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9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浮梁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63.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537.8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7.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6.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0.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63.0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63.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963.00	总计	62	1,963.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浮梁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63.00	1,96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37.81	1,537.81					
20405			法院	1,289.45	1,289.45					
2040501			行政运行	674.62	674.62					
2040550			事业运行	44.07	44.0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70.76	570.76					
20406			司法	12.70	12.7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2.70	12.7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5.66	235.66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2.50	22.5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3.16	213.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48	197.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48	197.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7.76	177.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2	19.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73	56.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73	56.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77	35.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1	2.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67	17.6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8	0.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99	170.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99	170.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99	170.9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浮梁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63.00	921.11	1,041.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37.81	717.58	820.23			
20405			法院	1,289.45	712.38	577.07			
2040501			行政运行	674.62	668.31	6.31			
2040550			事业运行	44.07	44.0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70.76		570.76			
20406			司法	12.70		12.7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2.70		12.7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5.66	5.20	230.46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2.50	5.20	17.3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3.16		213.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48	85.41	112.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48	85.41	112.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7.76	65.69	112.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2	19.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73	56.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73	56.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77	35.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1	2.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67	17.6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8	0.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99	61.39	109.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99	61.39	109.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99	61.39	109.6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浮梁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63.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37.81	1,537.8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7.48	197.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6.73	56.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0.99	170.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63.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63.00	1,963.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63.00	总计	64	1,963.00	1,96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浮梁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 963. 00	921. 11	1, 041. 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537. 81	717. 58	820. 23
20405			法院	1, 289. 45	712. 38	577. 07
2040501			行政运行	674. 62	668. 31	6. 31
2040550			事业运行	44. 07	44. 0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70. 76		570. 76
20406			司法	12. 70		12. 7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2. 70		12. 7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5. 66	5. 20	230. 46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2. 50	5. 20	17. 3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3. 16		213. 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 48	85. 41	112. 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 48	85. 41	112. 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177. 76	65. 69	112. 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 72	19. 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 73	56. 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 73	56. 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 77	35. 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 51	2. 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 67	17. 6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78	0. 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 99	61. 39	109. 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 99	61. 39	109. 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 99	61. 39	109. 6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浮梁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6.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96.36	30201	办公费	15.3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58.84	30202	印刷费	5.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9.00	30203	咨询费	3.0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0.33	30205	水费	0.9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69	30206	电费	20.9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14	30207	邮电费	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28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17.6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8	30211	差旅费	5.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97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4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5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7.4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5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2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80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6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05.72	公用支出合计					115.3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浮梁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浮梁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浮梁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50.00	58.00	30.23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41.00	49.00	24.99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4.00	2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7.00	29.00	24.99
3.公务接待费	6	9.00	9.00	5.24
（1）国内接待费	7	——	——	5.24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12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85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88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单位：浮梁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11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1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963.00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963.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05.02 万元，下降 29.08%，主要原因：非税收入项目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963.00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963.0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963.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03.72 万元，下降 29.05%，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缩减项目预算支出；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上年年初结转金额在本年度内使用完毕，本年度未结转金额。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921.11 万元，占 46.92%；项目支出 1041.90 万元，占 53.08%；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2036.37 万元，决算数 196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0%。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522.57 万元，决算数 1537.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0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初人员经费预算稍有不足，非在编人员新增导致实际人员经费支出决算数略高于年初预算数。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95.69 万元，决算数 197.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社保基数调整，补缴各类社保缴费。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6.73 万元，决算数 56.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61.39 万元，决算数 170.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4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1）年初人员公积金预算数偏高；（2）本年度公积金基数调整，较上年降低，整体公积金支出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21.11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796.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63.13 万元，增长 8.61%，主要原因：（1）各类人员新增导致工资、社保等工资福利增加；（2）晋级晋档导致增资补资。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47.37 万元，下降 29.11%，主要原因：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运行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62 万元，下降 67.98%，主要原因：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补助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资本性支出安排在项目支出中，不在基本支出中列支。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58.00 万元，决算数 30.2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2.11%；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5.99 万元，增长 24.69%，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多年未发生过因公出国（境）支出，故年初未做预算。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两年均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事项。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事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49.00 万元，决算数 24.99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2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因财政对购车政策有新的要求，不能解决我院购车的实际需要，故本年度未购入车辆。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连续两年均未购入公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9.00 万元，决算数 24.9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6.17%，主要原因：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尽量压缩公车运行预算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4.99 万元，增长 24.94%，主要原因：疫情风控结束，因公出差长途派车量增加，导致公车运行维护成本随之增长。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2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9.00 万元，决算数 5.2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8.21%，主要原因：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尽量压缩公务接待预算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00 万元，增长 23.51%，主要原因：疫情风控结束，公务接待活动较上年有所增加。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85 批，累计接待 885 人次，主要是：国内公务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2.98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9.77 万元，下降 20.86%，主要原因：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尽量压缩日常公用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2.0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7.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0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2.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2.0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7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041.9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7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本单位“司法救助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金(上级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浮梁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浮梁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0	3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30	3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帮助当事人渡过难关，合理分配资金				全年各项目目标均达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件办案成本	≤3000元	98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当事人次数	≥3人	5	10	10	
			资金使用率	≥8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保障当事人基础生活	≥1000元	5000	10	10	
		时效指标	救助时间	1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1件	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情况	≥95%	95	10	10	
			司法便民服务情况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2、本单位“法院办案业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办案业务(非税收入)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浮梁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浮梁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	450	328.789	10	73.06	5
		政府预算资金	450	450	328.789298	—	73.06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收案数、结案数、结案率、人民群众满意率和各项指标均达到目标				实现全年各项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院办案成本	下降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数	≥2000件	3830	5	5	
			案件收案数	≥2000件	3824	5	5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0%	98.4	5	5	
			法官的办案结案率	≥90%	98.4	5	5	
			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	≥85%	93.92	10	10	
		时效指标	执行案案件实际办结率	≥90%	98.33	5	5	
			法定期限内审结率	≥95%	99.97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法官的业务水平，提高办案业务能力，更好地为经济大局服务	≥95分	96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90%	95	5	5	
			司法便民满意度	≥90%	95	10	10	
			机关工作人员人员满意度	≥90%	95	2	2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90%	95	3	3	
			群众干警满意度	≥90%	95	3	3	
			法院干警满意度	≥90%	95	2	2	
总分					100	95		

3、本单位“法院业务工作补助经费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业务工作补助经费（上级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浮梁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浮梁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92	47.98	10	24.99	0
		政府预算资金	0	192	47.980408	—	24.99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法院审判工作开展，实现两庭基础设施建设				由于历年的该项经费拨付较晚，所以结余较多，但全年各项指标依然完成较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理案件的平均成本	≤3000元	2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收案数	≥2000件	3824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0%	98.4	10	10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内审结率	≥90%	99.97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营商环境得分	≥85分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20	20	
总分						100	90	

4、本单位“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浮梁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浮梁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54.08	212.16	10	46.7	0	
	政府预算资金	0	454.08	212.159983	—	46.7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人民法院经费保障水平，改善办案条件，按照实际使用情况分配			本年度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各项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平均成本	≤1000元	98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数	≥2000件	3830	10	10	
			案件收案数	≥2000件	3824	10	10	
		质量指标	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	≥85%	93.92	10	10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内审结率	≥95%	99.97	5	5	
			执行案件实际结案率	≥90%	98.33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群众合法权益	效果较好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效果较好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司法公信建设情况	效果较好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深化司法信息公开		效果较好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司法便民服务情况	≥95%	95	5	5	
			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2	2	
			法院干警满意度	≥95%	95	3	3	
总分					100	90		

5、本单位“法院运行支持(非税收入)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运行支持(非税收入)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浮梁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浮梁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	140	47.496	10	33.93	0	
		政府预算资金	140	140	47.495686	—	33.93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法院运行需要经费，用于基建和装备日常开支，以期达到法院工作目标。				完成全年各项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平均成本		下降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收案数		≥2000件	3824	10	10	
			案件结案数		≥2000件	3830	10	10	
		质量指标	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		≥85%	93.92	10	10	
		时效指标	执行案件实际结案率		≥90%	98.33	5	5	
			法定期限内审结率		≥95%	99.97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群众合法权益		好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维护社会稳定治安		好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司法便民情况		好	基本达成目标	2	2	
			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3	3	
			干警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0		

6、本单位“人员经费支持(非税收入)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人员经费支持(非税收入)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浮梁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浮梁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264.168	10	52.83	0	
		政府预算资金	500	500	264.168149	—	52.83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人员经费,包括聘用人员的工资发放,省招书记员经费和其他人员经费的补充,以期达到法院工作目标。				全年各项绩效指标完成的不错。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平均成本		下降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数		≥2000 件	3830	10	10	
			案件收案数		≥2000 件	3824	10	10	
		质量指标	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		≥85%	93.92	10	10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审结率		≥95%	99.97	5	5
		执行案件实际结案率			≥90%	98.33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好	基本达成目标	5	5	
			保护群众合法权益		好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司法公信建设		好	基本达成目标	5	5	
			司法信息公开		好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司法便民情况		好	基本达成目标	5	5	
			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2	2	
			干警满意度		≥95%	95	3	3	
	总分						100	90	

7、本单位“法院司改绩效(非税收入)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司改绩效(非税收入)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浮梁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浮梁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	110	11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10	110	11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赣人社（2017）29号文件，法院设立法院司改绩效，保障法院干警的合法合规权益，以期更好达成工作目标				目标完成较好，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平均成本	下降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收案数	≥2000件	3824	10	10	
			案件结案数	≥2000件	3830	10	10	
		质量指标	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	≥85%	93.92	5	5	
		时效指标	执行案件实际结案率	≥90%	98.33	5	5	
			法定期限内审结率	≥95%	99.97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司法公信建设情况	好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深化司法信息公开	好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司法便民服务情况	效果较好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5	5	
			法院干警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一般公共安全(类)法院(款)

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其他法院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拥有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